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範圍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修訂及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開會的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延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僅供識別

授權

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因應委員會作出的指示要求提供合作。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2.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討論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聲明；有關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如有）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j)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k)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m)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n)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o)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缺失亦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p)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用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r)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s)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